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0-I520-B003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 0 次	頁次:1/5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 定,特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3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 0 次	頁次:2/5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 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 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間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並經詳細審查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程序第三條規定之得背書保證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時,應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相關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個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其程序包括(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O-I520-B003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 0 次	頁次:3/5

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五)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 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 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辦理外,本公司財務人員應按月監控前述之子公司財務及資金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以有效控制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若有異常,應 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九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主管機關令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O-I520-B003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 0 次	頁次:4/5

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 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送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列入董事會紀錄。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0-I520-B003
通告日期:108.07.05	制定日期:108.03.21	版次:第一版第 0 次	頁次:5/5

三、依第九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該 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附則

-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第一次通過。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七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廿一日第18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
-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第九次修正。
- 108年07月05日通告施行〔(108)北瓦富財字第01874號通告〕